|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58 号  关于《河南正龙煤业有限公司五小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正龙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正龙煤业有限公司五小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宝塔路，总占地面积3886平方米，总投资7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6万元。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环评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实施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方面：生活废水经城郊矿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的达标排放；为避免项目原材料中油漆及机油在使用过程中泼洒对水体污染，须加强地面硬化，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做好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渠，防止污染地下水。  2、废气方面：项目在喷漆及烤漆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漆雾及挥发性有机气体，项目在喷、烤漆房抽风口安装格栅网、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本项目设备配件在维修车间切割、锯、钻、滚丝等工序以及打磨除锈车间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建设单位在车间墙壁安装排风扇，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及人体的伤害；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3、噪声方面：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自钻床、锯床、调直机、滚丝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门窗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 固废方面：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下角料、金属屑、焊渣、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纤维棉、活性炭吸附、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5、总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城郊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SO2、XO2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03686t/a,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3686t/a。  （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4月16日 |